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成績資料處理要點

91年6月21日第5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94年1月11日第10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紀錄推廣教育學員成績資料及所授予學分，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員成績資料應由各班授課老師簽名確認後，連同學員名冊、成績資料等送交推廣教育中心確認後存查。成績一經確定送存推廣教育中心，若需修改應經由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學分證明書及非學分班之結業證書由各主辦單位按學校規格印製，經推廣教育中心審核，文書組用印後核發，申請補發亦同。
- 四、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